

股票代號：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8227-1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63~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1~72、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	
	3.大陸投資資訊	68、74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24 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及十一所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大股權收購合約及期後自行撤回現金增資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餐飲業之收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餐飲收入淨額為 338,96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60%，其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截止 114 年底，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共開設 4 間店鋪，除 1 間百貨店於 114 年 7 月撤櫃，且營業收入佔比較小外，餘 3 間直營店係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民國 114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331,607 仟元。因此類收入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將設計並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直營店餐飲收入攸關內部控制。
- (2) 就各直營店店鋪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認列金額、開立發票金額及收款金額是否與營業日報表一致。

其他事項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48	6	\$	228,79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19	-		8,73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六(三))		26,888	1		108,99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	-		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六(四))		16,332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38	-		17,4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八))		2,609	-		34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984	2		48,289	4
1410	預付款項		12,258	1		13,5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一))		983,703	44		11,5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6,979	56		437,761	33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27,713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20,369	14		328,80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18,870	14		294,53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		14,162	1		14,2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3,690	2		35,31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八))		28,943	1		35,33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2,4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3,013	3		23,596	2
19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四))		-	-		92,200	7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		73,978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五))		5,346	-		9,1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6,084	44		875,632	67
	資產總計	\$	2,223,063	100	\$	1,313,39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63,120	3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一))	32,163	1	36,773	3		
2150	應付票據	13,562	1	6,104	-		
2170	應付帳款	19,655	1	19,6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591	2	38,9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32,40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	-	4,3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4,027	4	55,05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40,345	2	54,15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70	-	2,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833	15	237,90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05,967	5	155,543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9,792	14	249,29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32,494	1	38,12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8	-	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1,691	20	443,755	34		
	負債總計	773,524	35	681,656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	695,142	31	695,142	54		
3100	股本總計	695,142	31	695,142	54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60	1	-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840)	(9)	(81,5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313)	(9)	(77,033)	(6)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403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58	-	403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2,647	23	618,512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	936,892	42	13,225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539	65	631,73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3,063	100	\$ 1,313,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66,640	100	\$	635,964	100
5000		(328,242)	(58)		(384,289)	(60)
5900		238,398	42		251,675	40
6000						
6100		(208,286)	(37)		(212,032)	(33)
6200		(124,966)	(22)		(51,874)	(8)
6300		-	-		(3,949)	(1)
6450		(42,817)	(8)		66,401	10
		(376,069)	(67)		(201,454)	(32)
6900		(137,671)	(25)		50,221	8
7000						
7100		2,947	1		3,675	1
7010		1,846	-		4,845	1
7020		(9,758)	(2)		28,192	4
7050		(13,111)	(2)		(9,703)	(2)
7140		5,483	1		-	-
7060		(1,770)	-		-	-
		(14,363)	(2)		27,009	4
7900		(152,034)	(27)		77,230	12
7950		(1,119)	-		(4,695)	(1)
8200		(153,153)	(27)		72,535	11
8300						
8310						
8316		-	-		8,387	1
8349		-	-		-	-
		-	-		8,387	1
8360						
8361		(56)	-		920	-
8399		11	-		(184)	-
		(45)	-		736	-
		(45)	-		9,123	1
8500	\$	(153,198)	(27)	\$	81,658	12
8610	\$	(126,280)		\$	69,932	
8620		(26,873)			2,603	
	\$	(153,153)		\$	72,535	
8710	\$	(126,325)		\$	79,055	
8720		(26,873)			2,603	
	\$	(153,198)		\$	81,658	
9750	\$	(1.82)		\$	1.01	
9850	\$	(1.82)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損)	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159,879)	\$ (333)	\$ -	\$ -	\$ 539,457	\$ 10,622	\$ 550,07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69,932	-	-	69,932	2,603	72,53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6	8,387	9,123	-	9,123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87	-	(8,387)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	\$ 618,512	\$ 13,225	\$ 631,737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	\$ 618,512	\$ 13,225	\$ 631,737	
D1	114年度淨損	-	-	-	-	(126,280)	-	-	(126,280)	(26,873)	(153,15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	(45)	-	(45)	
M5	設立子公司	-	-	-	-	-	-	-	-	182	182	
M7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60	-	-	-	-	-	20,460	950,358	970,81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95,142	\$ 20,460	\$ 1,268	\$ 3,259	\$ (207,840)	\$ 358	\$ -	\$ 512,647	\$ 936,892	\$ 1,449,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52,034)	\$ 77,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08,916	83,562
A20200 攤銷費用	6,584	29,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17	(66,4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1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17	264
A20900 財務成本	14,343	9,703
A21200 利息收入	(6,805)	(3,6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7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6	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0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92)	(6,5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5,48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1)	(19,5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51	135,5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33)	625
A31200 存貨	(19,174)	43,247
A31230 預付款項	1,321	(4,935)
A32125 合約負債	(2,129)	4,971
A32130 應付票據	7,458	506
A32150 應付帳款	7	(6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15	(34,2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8	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246	194,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3	3,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91)	(9,8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4)	(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64	188,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0	46,0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68)	(45,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857)	(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40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1,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79	19,7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2)	(8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80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2,2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二八))	-	(51,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743)	(20,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120	6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1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90)	(35,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	(1,5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089)	(46,4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1,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664	(138,4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1,7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249)	31,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797	197,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48	\$ 228,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記憶體產品—記憶卡、醫療器材產品、聲學器件、生技醫美產品等買賣、餐飲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八)、附表(三)及(四)。

(五)企業合併

- 1.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 2.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 3.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4.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 5.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 6.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7.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8.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3.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2.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5.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1.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 3.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4.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3.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4.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元件材料、生技醫療(美)產品及餐飲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及商品係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認列收入。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及商品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IFRS 9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因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2)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659	\$ 13,6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889	198,72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6,393
	<u>\$ 128,548</u>	<u>\$ 228,797</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 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7,419</u>	<u>\$ 8,736</u>

2. 原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媒體企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三)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7,863	\$ 187,833
減：備抵損失		(120,975)	(78,835)
		<u>\$ 26,888</u>	<u>\$ 108,998</u>
<u>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六(四))</u>			
租賃投資淨額		\$ 91,103	\$ --
減：備抵損失		(793)	--
		<u>\$ 90,310</u>	<u>\$ --</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2,922	\$ 2,911
減：備抵損失		(2,922)	(2,911)
		<u>\$ --</u>	<u>\$ --</u>

2.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100%	--	
總帳面金額	\$ 16,849	\$ 10,296	\$ 63,204	\$ 57,514	\$ 147,8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57)	(63,204)	(57,514)	(120,975)
攤銷後成本	\$ 16,849	\$ 10,039	\$ --	\$ --	\$ 26,8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24%	--	100%	51%	
總帳面金額	\$ 85,352	\$ 12,348	\$ 25,143	\$ 64,990	\$ 187,8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0,229)	(6)	(25,143)	(33,457)	(78,835)
攤銷後成本	\$ 65,123	\$ 12,342	\$ --	\$ 31,533	\$ 108,998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逾期款項因存有信用損失風險，故認列備抵損失，另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43,855 仟元，係已於期後收回款項，故無減損之情事。

4.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81,746	\$	79,22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72,6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2,81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94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6,401)
匯率影響數		127		172
年底餘額	\$	124,690	\$	81,746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0,442	\$	--
第 2 年		11,383		--
第 3 年		11,440		--
第 4 年		11,440		--
第 5 年		9,209		--
超過 5 年		41,920		--
		105,834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731)		--
減：備抵損失		(793)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90,310	\$	--
流 動	\$	16,332	\$	--
非流動	\$	73,978	\$	--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醫學美容診所，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94,508 仟元，租賃期間為 5~11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資產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逾期未收回，因此提列減損損失 793 仟元。

(五)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30,923	\$ 28,788
原料	23,061	19,501
淨額	\$ 53,984	\$ 48,289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07,521	\$ 395,386
租賃成本-折舊	6,010	--
租賃成本-利息	1,2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79	(11,097)
	\$ 328,242	\$ 384,289

上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u>\$</u>	<u>\$</u>
	--	--

2.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主要營運活動係一般旅館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於113年12月間，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24,800仟元出售全部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於113年12月收取7,440仟元股款，餘17,36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8,387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子公司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材之開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85.26%	85.26%	(1)
本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0.10%	--	(3)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1)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合併公司於113年8月以現金66,000仟元作為對價，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此交易係屬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十)。

(3)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並於114年10月17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宏康控股實收資本額為500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318仟元，持有63.64%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嗣後，宏康控股為充實營運

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71,500 仟元，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參與認購 682 仟元，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於增資基準日後之持股比例降至 0.1%。惟本公司仍有權主導宏康控股之董事會，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故仍將其列入合併個體。針對本次股權變動所致之股權淨值增減數，業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外，為強化醫療器材領域之佈局，宏康控股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金約美金 1.4 億元，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82.35% 股權。

為支應上述收購資金，本公司原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該款項轉投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惟該現金增資案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自行撤回，相關期後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4.74%	14.74%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9.9%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314)	\$ 2,603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59)	--
	<u>\$ (26,873)</u>	<u>\$ 2,603</u>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12,911	\$ 13,225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981	--
	<u>\$ 936,892</u>	<u>\$ 13,225</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8,265	\$ 112,026
非流動資產	306,504	288,522
流動負債	(120,507)	(138,752)
非流動負債	(166,647)	(172,053)
權益	<u>\$ 87,615</u>	<u>\$ 89,74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704	\$ 76,518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2,911</u>	<u>13,225</u>
	<u>\$ 87,615</u>	<u>\$ 89,743</u>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u>\$ 339,123</u>	<u>\$ 381,276</u>
本年度淨(損)利	\$ (2,128)	\$ 17,6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128)</u>	<u>\$ 17,662</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14)	\$ 15,059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314)</u>	<u>2,603</u>
	<u>\$ (2,128)</u>	<u>\$ 17,662</u>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2,880	\$ 100,811
投資活動	(26,106)	(14,397)
籌資活動	<u>(82,768)</u>	<u>(42,531)</u>
淨現金流(出)入	<u>\$ (45,994)</u>	<u>\$ 43,883</u>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74,783	\$ --
流動負債	(49,851)	--
權益	\$ 924,932	\$ --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51	\$ --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923,981	--
	\$ 924,932	\$ --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47,06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7,068)	\$ --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509)	\$ --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26,559)	--
	\$ (47,068)	\$ --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55	\$ --
投資活動	(942,903)	--
籌資活動	972,000	--
淨現金流入	\$ 31,852	\$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1.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泰安綠舟(股)公司	\$ 127,713	\$ --

2.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泰安綠舟(股)公司	觀光旅館業	台 灣	26.45%	

3.合併公司於113年8月至11月間及114年4月分別支付92,200仟元及31,800仟元認購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股普通股，並於114年4月30日完成過戶，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5,483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4.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5.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782
非流動資產	285,531
流動負債	(48,913)
非流動負債	(23,571)
權 益	<u>\$ 237,82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4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6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 與帳面價值差異	<u>64,816</u>
投資帳面金額	<u>\$ 127,713</u>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 9,688
本年度淨損暨綜合損益總額	\$ (10,723)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280,127	\$ 328,804
營業租賃出租	40,242	--
	\$ 320,369	\$ 328,804

1.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 116,403	\$ 58,157	\$ 127,304	\$ 27,279	\$ 177,488	\$ 30,857	\$ 537,488		
增添	--	--	3,446	540	18,541	7,714	30,241		
處分	--	--	--	(5,507)	(24,565)	--	(30,072)		
轉入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	(2,238)	--	--	(2,238)		
重分類	--	--	5,791	43	1,957	(38,571)	(30,780)		
淨兌換差額	--	--	--	4	5	--	9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6,403	\$ 58,157	\$ 136,541	\$ 20,121	\$ 173,426	\$ --	\$ 504,64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 --	\$ 3,354	\$ 102,753	\$ 12,526	\$ 90,051	\$ --	\$ 208,684		
折舊	--	1,998	3,425	3,997	30,701	--	40,121		
處分	--	--	--	(4,153)	(20,140)	--	(24,293)		
淨兌換差額	--	--	--	4	5	--	9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5,352	\$ 106,178	\$ 12,374	\$ 100,617	\$ --	\$ 224,521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6,403	\$ 52,805	\$ 30,363	\$ 7,747	\$ 72,809	\$ --	\$ 280,12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	\$	31,601	\$	1,723	\$	--	\$	34,135	\$	157,313	\$	--	\$	224,772
增添		--		--		2,005		4,014		10,281		30,857		47,157
處分		--		--		--		(10,935)		(7,821)		--		(18,7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98,809		57,754		125,299		--		17,270		--		299,13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4,007)		(1,320)		--		--		--		--		(15,327)
重分類		--		--		--		35		400		--		435
淨兌換差額		--		--		--		30		45		--		75
113年12月31日	\$	116,403	\$	58,157	\$	127,304	\$	27,279	\$	177,488	\$	30,857	\$	537,48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	\$	--	\$	1,235	\$	--	\$	17,426	\$	52,740	\$	--	\$	71,401
認列減損損失		--		--		--		554		357		--		911
折舊		--		891		1,162		5,471		29,293		--		36,817
處分		--		--		--		(10,935)		(7,703)		--		(18,63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283		101,591		--		15,334		--		119,208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55)		--		--		--		--		(1,055)
淨兌換差額		--		--		--		10		30		--		40
113年12月31日	\$	--	\$	3,354	\$	102,753	\$	12,526	\$	90,051	\$	--	\$	208,68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16,403	\$	54,803	\$	24,551	\$	14,753	\$	87,437	\$	30,857	\$	328,804

(1)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1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911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年至50年
租賃改良	6年至1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2年至6年
辦公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1年至10年

(3)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2.營業租賃出租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增添	1,853	15,738	1,088	18,679
處分	--	(22)	(18)	(40)
來自自用資產	--	2,238	--	2,238
重分類	45,983	25,815	1,408	73,206
融資租賃出租	(47,836)	--	--	(47,83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769	\$ 2,478	\$ 46,2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折舊	--	5,680	330	6,010
處分	--	(3)	(2)	(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77	\$ 328	\$ 6,00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 38,092	\$ 2,150	\$ 40,242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2)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7,846	\$ --

(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7年
其他設備	7年

(十一)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18,870	\$ 294,531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2,694	\$ 48,148
由企業合併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 --	\$ 113,2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707	\$ 46,713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4,027	\$ 55,054
非流動		\$ 309,792	\$ 249,2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2%~3.50%	1.62%~2.76%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10	\$ 5,66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39	\$ 9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738	\$ 53,113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14,007	\$ 1,320	\$ 15,327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087	\$ 1,087
折舊費用	--	78	7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165	1,16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4,007	\$ 155	\$ 14,16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7	1,320	15,3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007	\$ 1,320	\$ 15,3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5	1,055
折舊費用	--	32	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87	\$ 1,08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4,007	\$ 233	\$ 14,240

2.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年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5,875	\$ 46,272

4.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2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5.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第1年	\$ 240	\$ 240
第2年	180	240
第3年	--	180
	\$ 420	\$ 660

6.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商譽	授權金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3,743	\$ 45,777	\$ 4,510	\$ 795	\$ 224,825
增添	--	--	--	148	1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3,743	\$ 45,777	\$ 4,510	\$ 943	\$ 224,97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2,213	\$ 45,777	\$ 727	\$ 790	\$ 189,507
本期攤銷	--	--	1,746	30	1,7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213	\$ 45,777	\$ 2,473	\$ 820	\$ 191,28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1,530	\$ --	\$ 2,037	\$ 123	\$ 33,690

	商譽	授權金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793	\$ 45,624	\$ --	\$ --	\$ 216,4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2,950	--	4,510	795	8,255
淨兌換差額	--	153	--	--	1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743</u>	<u>\$ 45,777</u>	<u>\$ 4,510</u>	<u>\$ 795</u>	<u>\$ 224,82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213	\$ 13,461	--	--	\$ 155,67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777	777
本期攤銷	--	19,860	727	13	20,600
認列減損損失	--	12,392	--	--	12,392
淨兌換差額	--	64	--	--	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213</u>	<u>\$ 45,777</u>	<u>\$ 727</u>	<u>\$ 790</u>	<u>\$ 189,50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530</u>	<u>\$ --</u>	<u>\$ 3,783</u>	<u>\$ 5</u>	<u>\$ 35,318</u>

2.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智慧財產授權費係取得軟體授權價格，依適當攤銷年限進行攤銷。
4. 合併公司預期授權金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1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392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本公司於113年8月1日起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針對幸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並依剩餘經濟年限進行攤銷。

(十四) 預付投資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 --	\$ 92,200

2. 合併公司於113年支付92,200仟元為投資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帳列預付投資款，於114年4月30日支付尾款並完成過戶，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九))。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2,922	\$ 2,911
減：備抵損失		(2,922)	(2,911)
其他		5,346	9,182
		<u>\$ 5,346</u>	<u>\$ 9,182</u>

(十六)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5,000	\$ 5,000
擔保借款		28,120	15,000
		<u>\$ 63,12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2.08%~3.185%	2.895%~3.60%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43	\$ 19,681
應付利息		91	57
應付設備款		123	2,741
其他		26,434	16,512
		<u>\$ 49,591</u>	<u>\$ 38,991</u>

(十八)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46,312	\$ 209,70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0,345)	(54,159)
長期借款		<u>\$ 105,967</u>	<u>\$ 155,543</u>
利率區間		0.5%~3.78%	0.50%~3.78%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因無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依法向主管機關請領贖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金帳戶，並於113年1月11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截至113年4月3日已收回贖餘款項。

(二十)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1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69,514,149	69,514,149
已發行股本	\$ 695,141,490	\$ 695,141,490

(1)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26,657,889股係於102年12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104年2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2,419,716股係於106年11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

(3)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數	\$ 20,460	\$ --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七)。
- (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為股利總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15%。
-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 (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且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5.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03	\$ (33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6)	92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11	(184)
年底餘額	\$ 358	\$ 40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8,3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8,387)
年底餘額	\$ --	\$ --

6.非控制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13,225	\$ 10,622
本年度淨(損)利	(26,873)	2,603
設立子公司	182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50,358	--
年底餘額	\$ 936,892	\$ 13,225

(二一)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59,895	\$ 179,051
餐飲收入		495,674	456,913
租金收入		7,213	--
租賃融資收益-利息收入		3,858	--
		<u>\$ 566,640</u>	<u>\$ 635,964</u>

2.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32,163</u>	<u>\$ 36,773</u>

(二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705	\$ 371
其他收入-其他		1,141	4,474
		<u>\$ 1,846</u>	<u>\$ 4,845</u>

(二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1,317)	\$ (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796)	(80)
租賃修改利益		161	19,5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91)	22,72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1)
其他		(15)	(454)
		<u>\$ (9,758)</u>	<u>\$ 28,192</u>

(二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33	\$ 4,037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七)		7,278	5,666
		<u>\$ 13,111</u>	<u>\$ 9,703</u>

(二五)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31	\$ 36,817
使用權資產		62,707	46,713
投資性不動產		78	32
無形資產		1,776	20,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8	8,727
		<u>\$ 115,500</u>	<u>\$ 112,8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49	\$ 15,109
營業費用		91,151	97,780
		<u>\$ 115,500</u>	<u>\$ 112,889</u>

(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457	8,264
其他員工福利		180,563	158,548
		<u>\$ 188,020</u>	<u>\$ 166,8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069	\$ 53,746
營業費用		119,951	113,066
		<u>\$ 188,020</u>	<u>\$ 166,812</u>

(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5%為基層員工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3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70	3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9</u>	<u>\$ 4,695</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52,034)</u>	<u>\$ 77,23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179)	\$ 19,2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11	53
免稅所得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451	(8,7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87	(6,0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3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9</u>	<u>\$ 4,695</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	\$ 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11)	\$ 184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09	\$ 3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353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 35,335	\$ --	\$ (6,392)	\$ --	\$ 28,943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01	\$ --	\$ --	\$ (11)	\$ 90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38,026	--	(5,622)	--	32,404
	<u>\$ 38,127</u>	<u>\$ --</u>	<u>\$ (5,622)</u>	<u>\$ (11)</u>	<u>\$ 32,494</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83	\$ --	\$ --	\$ (83)	\$ --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	28,391	6,944	--	35,335
	<u>\$ 83</u>	<u>\$ 28,391</u>	<u>\$ 6,944</u>	<u>\$ (83)</u>	<u>\$ 35,335</u>

	由企業合併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取得	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	\$ 101	\$ 101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	30,762	7,264	--	38,026
	\$ --	\$ 30,762	\$ 7,264	\$ 101	\$ 38,127

6.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0,366	\$	10,593
115 年度到期		50,169		50,169
116 年度到期		15,423		15,423
117 年度到期		6,809		6,809
118 年度到期		322		322
120 年度到期		103,121		98,263
121 年度到期		11,097		11,097
122 年度到期		282,714		282,799
124 年度到期		89,323		--
	\$	569,344	\$	475,47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8,956	\$	48,385
減損損失		169,551		169,551
其他		2,062		2,304
	\$	280,569	\$	220,240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112 年度。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各該國法令申報。

(二九) 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126,280)	\$ 69,932
<u>股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三十) 企業合併

1.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 66,000 仟元收購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控制。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存貨	711
預付款項	1,172
其他金融資產	30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24
使用權資產	113,207
無形資產	4,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91
存出保證金	14,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000)
合約負債	(22,9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3)
其他應付款	(5,619)
其他流動負債	(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5,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62)
租賃負債	(113,207)
存入保證金	(716)
取得之淨資產	\$ 63,050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幸運股份有限公司</u>
移轉對價	\$ 66,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3,05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950</u>

(1) 收購幸運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幸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2)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幸運股份有限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6,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00)</u>
	<u>\$ 51,700</u>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u>幸運股份有限公司</u>
營業收入	\$ 75,637
本期淨利	<u>\$ 3,933</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並透過支付股利、償付舊債等方式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u> <u>流動</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7,419	\$ 7,41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非流動</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8,736	\$ 8,73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B.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u>融資產-流動</u>				
年初餘額	\$	8,736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7)		(264)
購買		--		9,000
年底餘額	\$	7,419	\$	8,73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年初餘額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6,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387
處分		--		(24,800)
年底餘額	\$	--	\$	--

C.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相近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7,419	\$ 8,736
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07,390	390,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 306,508	\$ 275,5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新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10,832	\$ 2,42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09,432	\$ 229,70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09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9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占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占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 13%，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之百分比為 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月(含)以內	超過 3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528	\$ --	\$ --
租賃負債	17,949	54,310	329,243
浮動利率工具	76,589	28,664	123,159
	<u>\$ 182,066</u>	<u>\$ 82,974</u>	<u>\$ 452,402</u>
		超過 3 個月	
	3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474	\$ --	\$ --
租賃負債	15,924	45,539	264,950
浮動利率工具	35,758	45,153	198,271
	<u>\$ 117,156</u>	<u>\$ 90,692</u>	<u>\$ 463,221</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鄭月卿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及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唐嘉君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6 日就任)
鄭月敏	本公司董事(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及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芦刈晃平	子公司董事長(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為關係人)
鐘孟璇	其他關係人(113 年 8 月 30 日已非關係人)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彭東烽	其他關係人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董事(註 4)

註 1：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另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 3：係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4：該公司之董事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5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32,400	\$ --

3.承租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222

(4)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另如附註六(三十)所述，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自該日起沖銷使用權資產 10,222 仟元及租賃負債 29,790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9,568 仟元。

4.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 --	\$ 5,814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	146
	<u>\$ 69</u>	<u>\$ 5,960</u>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鐘孟璇	\$ --	\$ 160

6. 保證

(1) 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鄭月卿、鄭月敏、芦刈晃平、唐嘉君、彭東烽為連帶保證人。

(2) 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鄭月卿、鄭月敏、芦刈晃平、唐嘉君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79	\$ 15,230
退職後福利	289	1,798
	<u>\$ 15,468</u>	<u>\$ 17,028</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3,703	\$ 11,577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69,208	171,206
投資性不動產	14,162	14,240
	<u>\$ 1,167,073</u>	<u>\$ 197,023</u>

(二) 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已簽署股權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股權買賣合約」)以收購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Midas Health」)82.35%之股權(以下簡稱「本交易」)。依據該股權買賣合約，宏康控股須支付美金 3,000 萬元至指定託管帳戶作為定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宏康控股已將美金 3,000 萬元(約當新台幣 942,903 仟元)撥入其花旗銀行帳戶以備支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若因故或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致本交易終止，賣方得沒收該筆定金；此外，依據本公司與宏康控股其他股東之協議，若本交易未於期限內交割致該筆定金遭沒收，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前述定金沒收及衍生之財務損失。倘若定金遭沒收之情形實際發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為確保交易執行，本公司承諾增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即附註六(八)所述之轉投資計畫)以作為宏康控股就本交易之交割專款。本公司原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該款項，惟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撤回該案，後續資金籌措之期後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依相關協議約定，於本交易完成後之約定期間內，若特定條件未達成時，Mida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 Midas Health 之股權及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所持有宏康控股之股權得依約定價格將其持有之股權出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唐嘉君女士需就前述義務對 Midas Company Limited 開立本票，金額上限為美金 35,110 仟元；就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部分，相關股權買回所涉金額為原投資金額新台幣 971,000 仟元加計按年利率 7%按日計算之利息。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前任董事長及相關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虛構智能助聽器軟體交易，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63,200 仟元(約當美金 2,00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於敦南新店裝修工程中浮報工程款，致該子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27,570 仟元。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買賣合約糾紛，向大陸地區管轄法院對相關客戶提起民事訴訟，依法請求給付剩餘貨款合計約新臺幣 29,004 仟元(約當人民幣 6,451 仟元)及相關逾期利息。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案件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經評估，上述訴訟案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權益而主動提起之求償程序，對本公司之日常財務及業務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作為轉投資宏康控股之部分資金來源。嗣後基於營運策略、資本市場現況及維護股東權益之考量，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自行撤回該現金增資案，後續將另行考量適當之資金籌措計畫。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463	31.43(美元：新台幣)	\$ 1,083,16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24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42,3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	32.785 (美元：新台幣)	44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43(美元：新台幣)	\$ 5,39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詳附表(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於114及113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巨虹電子部門、巨虹科技部門、吉品海鮮部門、幸運部門及宏康控股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生技醫療(美)	\$ 69,341	\$ --	\$ 69,341
-其他	1,625	--	1,625
	<u>70,966</u>	<u>--</u>	<u>70,966</u>
巨虹科技	--	--	--
吉品海鮮	338,964	--	338,964
幸運	156,710	--	156,710
宏康控股	--	--	--
部門間收入	<u>3,759</u>	<u>(3,759)</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570,399</u>	<u>\$ (3,759)</u>	<u>\$ 566,640</u>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126,280)
巨虹科技			(2,443)
吉品海鮮			(2,128)
幸運			(2,279)
宏康控股			(47,068)
沖銷及調整			<u>27,045</u>
部門損益			<u>\$ (153,153)</u>

113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生技醫療(美)	\$ 4,965	\$ --	\$ 4,965
-記憶體	164,446	--	164,446
-其他	9,422	--	9,422
	178,833	\$ --	178,833
巨虹科技	218	--	218
吉品海鮮	381,276	--	381,276
幸 運	75,637		75,637
部門間收入	1,344	(1,344)	--
部門收入合計	\$ 637,308	\$ (1,344)	\$ 635,964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69,932
巨虹科技			(21,465)
吉品海鮮			17,662
幸 運			3,933
沖銷及調整			2,473
部門損益			\$ 72,535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J 公司	\$ --	\$ 79,850

(四)地區別資訊

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	\$ 566,640	\$ 467,957	\$ 320,369	\$ 328,804
大陸	--	168,007	--	--
	\$ 566,640	\$ 635,964	\$ 320,369	\$ 328,804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未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融 通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巨虹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幸運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	--	3.6%		短期 融 通 資 金	--	營運周 轉	--	--	--	51,264	205,058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1	--	1.28 %	--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7,419	2.41 %	7,419	--

註：該公司原名為「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301,248	287,640	6,220,800	85.26%	103,284	(2,128)	(1,81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66,000	66,000	10,000,000	100.00%	97,267	(2,279)	(1,128)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觀光旅館業	124,000	--	8,000,000	26.45%	127,713	(10,723)	(1,770)	註一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000	0.10%	951	(47,068)	(20,509)	註二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600	600	--	100.00%	725	44	44	

註一：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4 年 4 月分別支付 92,200 仟元及 31,800 仟元認購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普通股，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宏康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18 仟元，持有 63.64% 股權，該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71,500 仟元，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參與認購 682 仟元，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於增資基準日後之持股比例降至 0.1%。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新型電子元 件、器材之 開發	\$ 4,459 (USD 128,382)	註一	\$ 4,459 (USD 128,382)	--	--	\$ 4,459 (USD128,382)	(2,443)	100.00%	(2,443)	6,3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 (USD128,382)	\$8,062 (USD256,500)(註二)	\$307,588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6	按月收款	0.05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7	按月收款	0.02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39	按月收款	0.02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8,502	一般交易條件	0.38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3,256	一般交易條件	0.15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113	一般交易條件	0.99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214	一般交易條件	0.21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948	一般交易條件	0.17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6	--	0.02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	--	0.01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3,600	按月收款	0.64 %
3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4,091	按月收款	0.72 %
4	吉慶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044	按月收款	0.5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